##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, 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及综合竞争力,并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,公司正在筹划 境外发行股份(H股)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下称"香港联交所")主 板挂牌上市(下称"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")。截至目前,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 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,相关细节尚未最终确定。本 次发行H股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 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待确定具体方案后,本次发行 H 股 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,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 香港联交所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备案、批准或核准。本 次发行日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、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 性。

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